

# 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優良及專業典範教師選拔要點

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學成效優良及專業發展典範之教師，表彰其在教學或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項分類、獎金及獎勵名額：

- (一) 獎項分類為「專業典範獎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二類。
- (二) 「教學優良獎」：按各學院可選拔教師人數，每 50 名教師每年可選一名獎勵名額（未達 50 人以 50 人計），每人獎金兩萬元，得從缺。
- (三) 「專業典範獎」各學院每年得選一名，獎金三萬元，得從缺。

前項獎金經費來源得由獎勵補助款補助。

三、候選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**專任及專案教師**（講座教授、客座教師除外），並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以上者。
- (二) **教師年度評鑑成績，在本校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。**
- (三) 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
四、初選選拔**程序**：

(一) 「教學優良獎」由各學院教評會依照下列事項標準訂定推舉辦法選拔之：

- 1. 課程規劃符合設定之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
- 2. 作業、考試及評分
- 3. 教材、教具編撰與開發
- 4. 學生學習（或指導）成效
- 5. 其他教學成果與榮譽事蹟

各學院每年至少須推舉一名。

(二) 「專業典範獎」由各學院教評會依照下列事項標準訂定推舉辦法選拔之：

- 1. 專業研究
- 2. 產學發展
- 3. 遠距課程
- 4. 專利發明
- 5. 校務貢獻

**五、決選選拔程序:由行政副校長召集，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教評會互推五位選任委員組成決選小組。**

六、以上選舉過程，行政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，使用資訊單位應注意符合個人資料的保護義務。

七、當選之教師，將於學校重大慶典中公開發揚，並頒發當選證書與獎金。未當選之教師名單，應按教評會密件程序處理，嚴守保密原則，不得外洩。

**八、個別教師同一年度不得同時受獎，單一獎項獲獎一次，三年內不再受推選**，若有特殊卓越成就，由所屬教學單位以簽呈報請校長核給特別獎勵。

九、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會、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，分享教學及專業發展經驗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